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启动公告

苏村镇苏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振兴路以西（西至苏三村土地，北至苏三村土地，东至振兴路，南至工业一街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9969公顷。（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2020年4月9日，由苏村镇政府、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

联系电话：0319—5196020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日

